

臺北市政府 107.05.22. 府訴三字第 107209038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51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不動產信用銀行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士林分行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 50 分

至 17 時，12 時至 13 時間輪流休息 0.5 小時，15 時 30 分後再休息 10 分鐘，週休 2 日；員工 ○○○

、○○○、○○○、○○○、○○○、○○○等人（下稱○君等人）均有於 106 年 6 月 4 日（週日）休息日出勤值班之情形，惟訴願人僅給付值班費，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科長 ○○

○（下稱○君）並製作會談紀錄後，以 10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0205701 號函檢附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5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4 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5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07 年 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5101 號罰鍰及公布受裁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5100 號裁處書影本，經查上開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

勞動字第 1063968510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上開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51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4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者。

法條依據（勞動	第 2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元）或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他處罰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新臺幣：元）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內政部(75)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頒「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下稱值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值日」係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本案同仁隸屬於存匯課，其主要經辦業務為存款、匯款、保險箱、司法機關存款扣押命令執行等工作項目，庫房檔案之清理非為上開業務，亦未見約定於勞動契約等，則整理庫房顯非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所稱之工作。訴願人依值日注意事項訂定值班須知，已支付足額值班費。請撤銷原

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君等人 106 年 6 月值班明細表、同月員工薪資總表、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5 日

訪談○君而製作之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至訴願人主張整理庫房顯非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所稱之工作，已依規定支給值班費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

按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該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

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依卷附

原

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5 日訪談○君而製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與員工約定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休息日/例假日……？答 0850~1700，1200~1300 中輪流休息 30 分鐘，1530 後可再休息 10 分鐘。星期六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問 有關士林分行要求員工休息日出勤整理庫房一事？答 總行發函分行整理庫房，例如在 106 年 6 月 4 日休息日有要○○○、○○○、○○○、○○○、○○○、○○○班，大多為員工自願……值班費用 4 小時內 600 元，4~8 小時 1200 元，8~12 小時 1800 元，本次○○○值班 9 小時 1350，○○○值班 10 小時 1500，是引用

到

舊規定（2 小時 300 元），分行會盡快更正補發。分行依值班規定認為整理庫房為值班行為（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行方認為整理庫房一事大家都可以做，基於同工同酬，應以值班而非加班認定……。」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依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之工作時間，106 年 6 月 4 日（週日）屬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休息日，訴願人使○君等人於休息日工作，僅給付定額之值班費，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規情事明確。

(二) 次按值日注意事項規定，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內容，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另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銀行值班須知」第 4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一）值班範圍：……5. 其他符合『勞工於正常

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規定之業務工作項目，並經總行核准者。」係概括式規範，則究係值班或延長工時自應依工作內容定之；惟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值日（夜），因涉及勞工之工作內容、身心健康及影響勞工休假權益，對勞工權益影響重大，故值日（夜）之工作範圍應嚴格限縮，不得將原為勞工於勞動契約所為之工作內容或因其勞動契約所生之從義務或附隨義務視為值日（夜），而規避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等規定。查○君等人依訴願人所稱皆隸屬於存匯課，其主要經辦業務為存款、匯款、保險箱、司法機關存款扣押命令執行等工作項目。惟庫房檔案清理雖非存匯課勞工之主要經辦業務，然難謂與庫房檔案清理之業務全然無關，且庫房檔案清理之工作質量及強度與值日（夜）之工作內容亦有不同，應視為從義務或附隨義務之範圍；另所僱勞工進行整理檔案庫房係基於訴願人指派，亦受訴願人指揮監督下所提供之勞務，自應認整理檔案庫房仍屬勞動契約中之勞務範圍。訴願主張，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處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